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波若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3163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股東 台啓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書理人  
二者者  
均書視  
簽由爲  
名股委  
或東託  
蓋交出  
章付席

第二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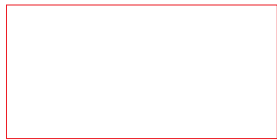
###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波若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議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 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於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紀念品名稱：全家超商禮券；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105-1

###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上列

波若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通 訊 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波若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5 年 6 月 6 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凱基證券或凱基證)	英國精 陳有諒 鄭萬來 廖德銘 吳賴惠珍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點：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 2. 長龍會議顧問(股)全省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 1,000 股(含)以上)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主要徵求場所(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9號(新夏理髮)	(02)2831-7286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打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3116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函(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彰化市華山路273巷9號(漁市場旁)	(04)722-4778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212號(玉山銀行斜對面)	(04)834-454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 附件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提股東會說明事項：

(一)發行總額：1,5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職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購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72,926仟股，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總數2.06%，若以105年3月1日收盤價39.4元擬估估算，應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4,410萬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5~107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0.33元、0.27元、0.27元。然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468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波若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5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波若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新安路2-4號(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活力館一樓第一會議室)，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核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案。3.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提股東會說明事項請詳第四聯附件。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五、股東紀念品「全家超商禮券」，領取方式：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6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2. 除前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於會場發放，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第六聯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波若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